

#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联合安徽省民政厅举办《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培训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升安徽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的技能水平,方便老年人享受社会保障和国家补贴政策,近期,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联合安徽省民政厅在芜湖技师学院举办了四期《老年人能力

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培训班,来自省内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养老机构和评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共计600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紧贴安徽省养老服务发展实际,聚焦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

范》,邀请标准核心编写组专家以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务专家进行指导授课。课程设计重点突出评估结果运用,涵盖了基础知识、指标解析、系统应用、评估运用等核心模块,引导学员深入理解评估技能与需求分析、风险研判与服务方案制定等内在联系。实操

环节采取专家点评与情景模拟相结合方式开展,加深了学员们对实际开展评估工作的核心要素、关注重点的把握和理解,实现了学有所效、学用相长。

参加培训的学员们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为大家学习理论、学方法、学实操创造了良

好平台,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指导性和针对性。虽然培训时间不长,但是收获很大,补了理论知识的元气、添了工作方法的灵气,一定要把学到的知识和经验用于评估工作,为省内老年人提供更加规范精准、优质高效的服务。

(据民政部官网)

## 广西七部门联合发文 共助残疾孤儿回归家庭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残疾孤儿收养工作要求,提出系列政策措施,助力残疾孤儿通过依法收养在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维护其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依法规范开展收养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要登记有收养残疾孤儿意愿的家庭信息,及时为残疾孤儿办理残疾人证,定期细化完善信息台账。民政部门要全面掌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孤儿情况,规范开展收养评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公安机关负责收养登记后的户口迁移事宜。

《通知》明确五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延续基本生活保障。残疾孤儿被收养后,经申请并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可按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继续领取基本生活费。二是延续基本医疗保障。被收养残疾孤儿可继续纳入广西一类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享受基本医保参保补助政策和倾斜支付政策。三是加强康复救助。被收养残疾孤儿可继续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范围;需定期康复的,由区内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延伸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康复服务。四是加强教育保障。教育部门要做好被收养残疾孤儿的入学安置工作;符合条件的被收养残疾孤儿可纳入当地教育资

助政策范围;被收养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连续在国内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等院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可参照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政策。五是加强关爱服务。各地要完善社会动员机制,为有需要的被收养残疾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多种支持性服务和慈善帮扶服务。儿童福利机构可根据被收养残疾孤儿的不同需求,为收养人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和指导。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5年有效,此前已收养且未满18周岁的残疾孤儿也可申请相关待遇。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加大支持力度,助力更多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健康成长。

##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多地民政部门开展持续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给社会组织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北京市、河南省、内蒙古通辽市、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等地陆续采取相关措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北京市民政局日前依法取缔了非法社会组织“中国青少年艺术教育联盟”。

据北京市民政局调查,“中国青少年艺术教育联盟”未在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注册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在网络上进行“全国中华杯青少年艺术作品展”宣传等活动,宣称将为入选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奖牌。北京市民政局将其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并依法取缔。对于此类组织,家长朋友尤其要擦亮眼睛。

另据北京市民政局官网消息,近期,北京军民融合文化发展促进会受到警告处罚,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构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北京比凯城市发展研究院、北京市夕阳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京铸锻行业协会、北京新思力中医药研究院、北京颐和福养老服务中心受到撤销登记处罚,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构将其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在河南,河南省民政厅日前召开的2025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在培育发展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社会组织的同时,常态化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持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会议要求,严格依法管理,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当前社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社会组织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推动出台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形成部门联管、信用监管、综合执法、社会监督的综合管理格局;研究社

会组织退出机制,常态化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据了解,2024年河南省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49家,清理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381场次,省本级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近200家。

而在稍早前,据内蒙古通辽市民政局消息,经调查,“归道庇哩亚教会”“通辽合一教会”未经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和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此类组织迷惑性较强,大家要仔细辨别。

另据了解,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民政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公安局近日先后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有关事项的公告,就打击对象和整治重点、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和举报方式进行说明。

记者注意到,民政部门依法打击整治的重点对象主要涉及以下几类组织机构:

一、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二、冠以“中国”“中华”“国家”“河南”“中原”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三、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四、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五、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

在此,也提醒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如不能辨别其身份,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核实,避免上当受骗。

## 云南省民政厅召开“云尚有你·云社有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训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云南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一次全省民政会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部署安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规范化建设助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近日,云南省民政厅举办“云尚有你·云社有为”云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训。

会上,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传达学习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精神,详细解读《社会组织基础术语》《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建设指南》等四项行业标准,引导

社会组织负责人规范、有效实施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组织绩效,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会议同时围绕2024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填报内容、流程、注意事项等进行专题辅导和操作演示,并对换届的工作流程、负责人审核、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等社会组织普遍关

注、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和案例讲解。

此次培训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累计2700余人参加。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及时、高效,针对性、操作性强,直面问题、精准破题,既解疑释惑,又教授了方法,将有力助推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能力水平,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